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1 日